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天鹅湾”）自身经营需要，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信托”）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贷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恒升天鹅湾 9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注册资本：88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十字路口泉山国际大酒店 150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 90%股权，安徽江龙投资有限公司占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886.11 万元，负债总额 96018.7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6018.76 万元，净资产 6867.3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4.36 万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及保证范围

1、本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1747008-02 的《陕国投·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

3、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如因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导致第三方追索债权人的，债权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之内。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笔到期，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恒升天鹅湾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同时由于恒升天鹅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因应贷款方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8,332,73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8,332,73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1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元。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